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明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明宏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

01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
02 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03 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4 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
05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附表所
07 示），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經分別確定在案，且
08 經受刑人就附表編號3、5、7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1、2、
09 4、6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請求合併定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以及受刑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各1
11 份在卷可按。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2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法律之規定，應予准許。
13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
14 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
15 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各刑合併刑期外，尚應受
16 內部界限之拘束。準此，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
17 表所示之罪，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態樣、犯罪手段、
18 犯罪行為之時間，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及責
19 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
20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
21 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定
22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6之罪所處宣告刑
23 中併科罰金刑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45號
24 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本件毋須就罰金刑另定
25 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6 四、本件定應執行之刑，經檢察官詢問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的範
27 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回覆「受刑人所犯數罪侵害
28 法益相同，亦無被害人，槍砲之部分並未持槍另犯其他案
29 件，且均悉心認罪，祈鈞院予以最大合併減讓，給予受刑人
30 自新之機。」（見卷附之切結書1份），故依現有卷證已可
31 得而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且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具體定

01 刑表示意見後未見回覆，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於
02 法核無違誤，附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黃曉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